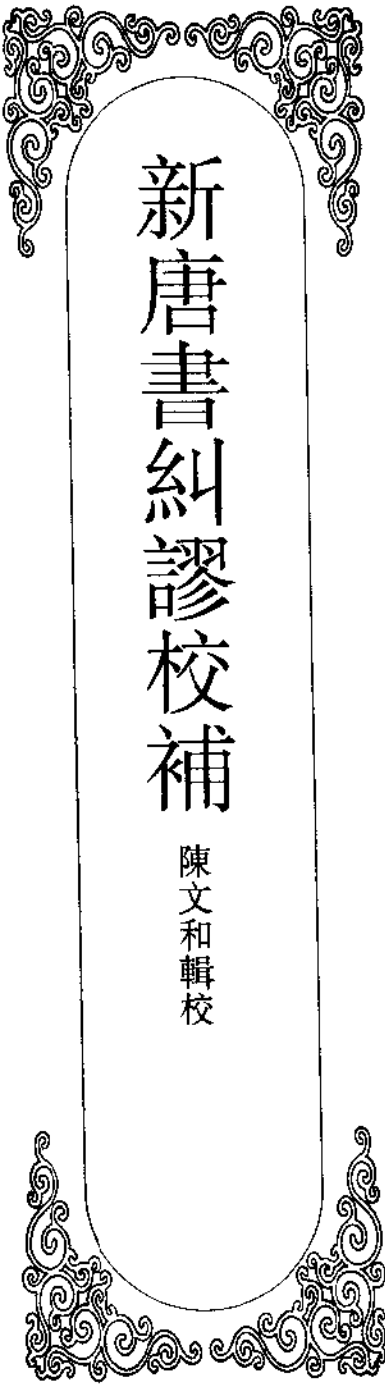




新唐書糾謬校補

陳文和輯校

3. 7. 2005

新唐書糾謬校補

卷第一

代宗母吳皇后傳

大昕案：李德裕次柳氏舊聞載此事，小說不可盡信。

代宗以大曆十四年崩，時年五十三。

大昕案：唐會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生，大曆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崩，年五十四。

裴耀卿、竇抗則已有傳，而巨卿、孝謹則無之。

大昕案：當云「祖誕自有傳，父孝謹某州刺史」。

卷第二

義陽宣城二公主四十不嫁。

大昕案：此事載劉肅大唐新語。通鑑載其事云「年逾三十不嫁」。則溫公已悟其失矣。

張九齡諫而太子無患。

大昕案：九齡以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罷相，而太子瑛之廢死在二十五年四月。史云「卒九齡相而太子無患」者，謂終九齡爲相之日，太子得不廢爾。吳氏所糾，似不達其文義。

卷第三

崔圓辭大學士。

大昕案：困學紀聞云：「崔圓相肅宗在泌前。」會要：貞元四年五月，泌奏「張說墾辭『大』字，衆稱達禮。」至德二年，崔圓爲相，加集賢大學士，因循成例，望削去『大』字」。此乃泌引圓爲辭，傳誤矣。

卷第四

王環，恭憲太后弟，乃以爲惠安太后弟。

大昕案：二傳叙王環事，當去其一。后妃傳「景福初」以下十七字可刪。

太宗紀享年差三歲。

大昕案：唐會要：「太宗以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於武功別館。武德九年八月即位，年二十七。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，崩於翠微宮含風殿，年五十二。」

公主傳明皇二十九女。

大昕案：唐會要：「明皇二十八女，永穆、常芬、孝昌、靈昌、常山、唐昌、萬安、寧親、上仙、新昌、高都、臨晉、建平、貞陽、信城、宜春、壽春、昌樂、永寧、平昌、大華、興信、壽光（新書作壽昌）、樂成、新平、廣寧、咸宜、萬春。」新書合寧親、興信爲一人，又多懷思、普康、壽安三人。

穆宗紀始封，與憲宗紀異。

大昕案：唐會要亦作「延安」。

韋雲起嘗為麟州刺史，而本傳不載，且是時未有麟州。

大昕案：地理志：麟遊縣，武德元年曰麟州。貞觀元年，州廢。是唐初固有麟州。又鉅野縣，武德四年，置麟州。五年，州廢。

獨孤懷恩，獻后之弟，而以為姪。

大昕案：隋文獻皇后，獨孤信之女；懷恩則信少子整之子，於文獻后為姪，審矣。高祖紀稱獨孤后為從母，則元貞后亦信之女；懷恩乃元貞皇后弟之子，史脫去「子」字爾。吳氏未考附書，輒以懷恩為文獻后弟，殊誤。又案：唐書作元貞皇后，吳氏避宋諱改。

崔良佐傳

大昕案：博陵、安平，崔之族望，靈昌蓋日用所居之地也。世系表：日用出博陵第三房。

郝玘、馬玘傳不同。

大昕案：今本唐書作郝玼。

孔戣傳誤。

大昕案：韓退之撰孔戣墓志云：「考岑父，秘書省著作佐郎。公之昆弟五人，載、戡、戢、戡。」亦可證非巢父子。

劉弘基、殷開山傳誤。
遂戰析城。

大昕案：宋本「析」作「折」。下同。

唯弘基傳有淺水原戰沒之說，為謬最甚矣。

大昕案：薛舉傳云：「秦土壁高塘，策賊可破，遣將軍龐玉擊宗維於淺水原。戰酣，王以勁兵搗其背。」是淺水原與高塘地本相近。太宗壁高塘而破賊於淺水原，劉文靜等觀兵高塘，而八總管敗於淺水原，事正相類，非史家之誤也。吳氏所糾，殊未達於地理。

卷第五

問立本為中書令差一年。

大昕案：高宗本紀同。

懿德太子傳誤。

大昕案：武后紀：「長安元年（即大足元年）九月壬申，殺邵王重潤及永泰郡主主婿武延基。」

卷第六

紀書團練使崔灌，而傳乃觀察使崔瓘。

大昕案：唐制，節度團練諸使多兼本道觀察使。

史思明、朱泚傳各有敬鉉、許季常。

大昕案：季常，叔冀子。見思明傳中。

嗣鄭王戒丕，字誤。

大昕案：兵志：「昭宗伐李茂貞，乃用嗣覃王允爲京西招討使。」宦官傳作「嗣覃王戒丕」。以本紀考之，嗣延王名戒丕，嗣丹王名允，嗣覃王之名當從本紀作嗣丹爲是。

程昌裔名不同。

大昕案：此宋人避諱改作「裔」字，公主傳偶未及改，所謂史駁文也。

張說字誤爲「銳」字。

徙河西節度使。

大昕案：當是十五年。

以破吐蕃功授同中書門下三品。

大昕案：本紀是開元十六年事。

范雲仙等官誤。

白潤府果毅薛大信。

大昕案：后妃傳作「白澗」。地理志晉州、澤州俱有白澗府，武后紀作「白澗」，誤。

蘇光榮名不同。

乃與監軍秀英。

大昕案：藩鎮傳作賈秀英。

鹿晏弘，名誤。

此景弘，字誤也。

大昕案：今本唐書作「晏」。

魚朝恩傳脫字。

當是將軍也。

大昕案：今本有「將」字。

李訓仇士良兩傳各載魚弘志，名不同。
而傳或書為「志弘」。

大昕案：今本土良傳并作弘志。

馬舉，官及名紀，傳不同。

大昕案：方鎮表：「昭宗乾寧四年，賜沂海節度使爲秦寧軍節度使。」

東莞郡公融，名不同。

本紀垂拱三年。

大昕案：垂拱三年當作「四年」。

突厥傳季高遠，姓誤。

則此爲「季」字者，誤也。

大昕案：今本唐書作「李」。

卷第九

天平軍節度使姓名次序，紀、傳不同。

大昕案：通鑑：「中和元年十月，天平節度使、南面招討使曹全晟與賊戰死，軍中立其兒子存實爲留後。二年五月，以天平留後曹存實爲節度使。十月，韓簡復引兵擊鄆州，節度使曹存實逆戰，敗死。天平都將朱瑄（即朱宣）收餘衆，嬰城拒守，簡攻之不下。詔以瑄權知天平留後。」又考異云：實錄：「曹存實繼其叔父全晟爲天平節度，未周歲而遇害。」又五代史朱宣傳：「宣事青州節度使王敬武爲軍校，隸其將曹全晟。中和二年，敬武遣全晟入關與破黃巢。還過鄆州，鄆州節度使薛崇卒，其將崔君預自稱留後。全晟攻殺君預，遂據鄆州。宣以戰功，爲鄆州馬步軍都指揮使。已而全晟死，軍中推宣爲留後。」全晟即全晟也，晟、𣪠音相同。

桓彥範傳中宗復位日，與紀不同。

非討賊之明日，彥範傳誤矣。

大昕案：討賊之明日，皇太子監國改元，即可云復位矣。非甚誤。

搖山五彩字。

大昕案：今本孝敬皇帝傳作「瑤」。

元結猗玗子。

大昕案：今本唐書「猗」亦從「犬」。又朱校本云：案本傳作猗玗子，止「玗」字從「玉」耳。

審祖名，紀、傳不同。

本紀、后妃傳二說不同。

大昕案：當從本紀。

劉瞻入相。

大昕案：瞻之入相，紀、表皆在「咸通十年」，而本傳作「十一年」，此傳之誤也。傳稱「劉瑑執政，薦爲翰林學士，拜中書舍人，進承旨。出爲河東節度使」。考瑑之執政，在大中十二年戊寅至咸通十年己丑，中隔十二載矣。瞻由承旨出鎮河東，復召還爲承旨戶部侍郎，而後入相，此理之所宜有者。傳失載「召還復爲承旨」一節，未免疏略。吳氏因疑瞻無節度河東事，失更甚矣。

鄧康王徙封，紀、傳不同。

元曉，本紀皆不載其徙封。

大昕案：本傳題密貞王元曉，似無徙封之事。

靈夔，未見改燕王之年。

大昕案：太宗紀：「貞觀十年正月癸丑，徙封靈夔燕王。」吳氏竟未檢及，何其疏也！

卷第十

杜棕及南蠻傳述秦匡謀事不同。

大昕案：方鎮表：「大曆十二年，置黔州經略招討觀察使，治黔州。」南傳或稱觀察，或稱經略，其實止是一官，非互異也。唐史此類甚多，如憲宗紀：「元和八年，黔中經略使崔能討張伯站。」而崔能傳稱「黔中觀察使」。

劉晏傳及藝文志各載包融、包佶事及所任官有不同。

殷璠

大昕曰：今本作「璠」。誤。

卷第十一

衡王傳誤。

大昕案：文苑英華載封諸王制：「第十五弟衡可封衡王。」是「衡」字不誤，而作「衡」者誤也。

王同皎傳誤。

其「安定」或作「定安」。

大昕案：崔銑傳亦作「定安」。予家藏光祿卿王訓墓志稱「祖同皎尚定安長公主」可證其當作「定安」無疑。

寧王傳漏臨淄王一名。

大昕案：唐書諸王列傳本有尊君之例。如蜀悼王愔傳：「貞觀五年，與鄒、漢、申、江、代五王同封。」不及晉王（即高宗）。肅宗太子寧傳：「進士、鄧、與澧、深、洋、絳四王同封。」不及遂王（即穆宗）。鄜王憬傳：「長慶元年，與瓊、沔、葵、茂、衡、澧七王同封。」不及光王（即宣宗）。懷懿太子湊傳：「長慶元年，始王漳，與安王同封。」不及鄂王（即敬宗）。江王

（即文宗）、顯王（即武宗）。吉王保傳：「咸通十三年，與睦王同封。」不及壽王（即昭宗）。景王祕傳：「乾寧四年，與祁王同封。」不及輝王（即哀帝）。此傳不載臨淄王，正是尊而別之，非脫誤也。惟奉天皇帝琮傳：「開元十三年，徙王慶，與忠、棣、榮、光、儀、穎、永、壽、延、盛、濟十一王同封。」忠王即肅宗。郾王經傳：「貞元四年，始王建康郡，與廣陵、洋川、臨淮、恒農、漢東、晉陵、高平、雲安、宣城、德陽、河東、洛文十一王同封。」廣陵郡王即憲宗，此則不當并列於諸王者，未免自亂其例矣。

劉黃、陳少游傳脫字。

「外群臣」字句有脫字。

大昕案：今本唐書作「外脅群臣」。

諸王有傳而無錄者。

大昕案：謂不入目錄。

貞觀四年日食、火及紀志脫字。

貞觀四年正月丁卯朔。

大昕案：以曆推之，當是閏正月。

蜀王愔傳漏晉王治一名。

大昕案：辨見前。

卷第十二

獨孤懷恩

唐儉傳、劉世讓傳

大昕案：武德三年三月，改內史省曰中書省。儉以武德二年被執，當稱內史侍郎。及武周敗亡，儉始歸國，詔復舊官，其時官名已改。懷恩傳稱內史侍郎，據當時官名。儉傳稱中書侍郎，據後追改而言，非有誤也。寶建德傳：「以孔德紹爲內史侍郎。」孔述睿傳：「高祖德紹，事寶建德爲中書侍郎。」

沈皇后

大昕案：德宗紀當刪。

新唐書糾謬校補

來濟、高智周

大昕案：容齋四筆亦辨之云：「兩傳相去才一卷，不應重複如是，可謂冗長。本出韓琬所撰御史臺記，而所載自不實。處約傳：「貞觀中，爲齊王祐記室。祐多過失，數上書切諫。王誅，太宗得其書，擢中書舍人。」是歲十七年癸卯。來濟次年亦爲中書舍人，永徽三年拜相，六年檢校吏部尚書。是歲丁巳，去癸卯首尾十五歲。若如兩傳所書，大爲不合，韓琬之說誠謬，史氏又失於不考。仲覽鄉里，一以爲宣城，一以爲江都，豈宣城人而家於廣陵也？」

定安公主

皎子繇。

大昕案：「皎子繇」，「皎」上當脫「同」字，吳氏所未舉正也。

銑猶出爲瀘州都督。

大昕案：銑傳應刪，公主傳應存。